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姜杨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6.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审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

股) 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姜杨在本公司担任监事,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 发行价格为 6.07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审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协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未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 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截至目前,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统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方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统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方案》是公司为做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薪酬政策、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方案。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陈建民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